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众人寿”)合计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74,596,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其中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8,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6%),该部分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买入;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该部分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瑞众人寿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7,459,596股(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买入),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4,919,192股(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买入),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日,瑞众人寿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持有公司股份68,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6%)。

202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瑞众人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瑞众人寿于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4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87,499股,瑞众人寿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8.96%,其中,于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9日减持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该部分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按照相关规定,不需要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减持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99,4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该部分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买入,已披露减持计划并正常履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3日-202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账户持有)	628.80	0.84	
A股(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	149.9499	0.20	
合 计	778.7499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46.96	10.00	668.1851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96	10.00	668.1851	8.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通过同洲电子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378,796股)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入),拟不超过同两年子公司股本的2%。截至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4,949,900万股,不超过同两年子公股本的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二审判决公司向梁梅英、黄庭芳、蒋凤香等17名投资者赔偿损失2,408,164.80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36,489.93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1392、1395、1396号、(2025)粤民终249-254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梁梅英、黄庭芳、蒋凤香等17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2023-104、2024-044、2024-050)以及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2024-149)。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1、(2024)粤民终139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五项;

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第七项;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潘玲曼对上述第一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驳回梁梅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元,由梁梅英负担15元,由潘玲曼负担35元。潘玲曼多预交的15元,本院予以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024)粤民终1395、1396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共4219.6元,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171.01元,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担1048.59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2025)粤民终249-25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系列案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为33268.92元,均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预交,本院不作收退。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9名员工离职,同意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6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67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6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并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并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4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4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4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32	020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28日起恢复受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4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5年04月29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A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3	02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04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2025年劳动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保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25	001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暂停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2)本基金此前已设置大额申购限制,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本基金A类份额继续遵循上述规定。

(3)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恢复上述业务后,将继续遵循本基金原有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即本基金调整A/B类份额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本基金A/B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4-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4-29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及沪保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6月1日(星期四)至6月6日(星期一)为劳动节假期休市,2025年6月6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另外,2025年4月27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暂停决定劳动节假期前2025年4月29日和4月30日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A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B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09	970110	970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是

注: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劳动节假期前2025年4月29日和4月30日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在全部渠道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25年5月6日起,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70咨询。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6,6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增加总股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运机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15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1,766,97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1,766,972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增加总股本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授予418,000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9月3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418,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418,000股。

(三)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总股本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3月17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累计回购股份6,640,267股,其中2,285,000股已用于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4,355,267股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4月3日完成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355,267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1,766,972股,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418,000股,因注销回购股份减少4,355,267股,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67,829,705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户,为吴友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吴友华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年11月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36个月内	履行完毕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5月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2021年11月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42个月内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延长6个月,截至2025年4月30日履行完毕。
		3.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021年11月1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4.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发现有人进行股份出质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1年11月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5.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届长期锁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一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划拨至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21年11月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1年11月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36个月内	履行完毕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5月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2021年11月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42个月内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延长6个月,截至2025年4月30日履行完毕。
		3.本公司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021年11月1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4.本公司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发现有人进行股份出质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1年11月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5.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届长期锁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一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划拨至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21年11月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1